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二）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将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